

2025 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城市道路交通组织优化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城市道路交通组织优化项目

编号：JSZC-321084-JYZX-C2025-0023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主办方）/江苏华视信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配时中心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项目说明	路口数量	年限
1	信号优化 (80 分)	日常指挥中心值班(明确2人,交替常驻1人)	实施优化的路口/路段，进行早晚高的后续跟踪； 交通黑点和交通拥堵点，及时把控早晚高峰道路情况，进行疏导优化； 指挥大厅和大队常调控/常锁的路口，找出存在优化空间的路口进行优化，因道路条件等确实无法优化的，提出调控的指导思路，或者通过设置预案以减少人为操控的随意性。 全市 396 个信号灯电子台账创建	396	3 年
2		法定节假日值班	制定节假日城区关键节点路口（关键节点路口由大队按需确认）的信号控制预案库，每年根据往年控制方案和预测流量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	396	3 年
3		单点路口信号控制方案设计	对单个路口路口，不存在与其它路口协调控制关系，进行多时段控制方案设计。	396	3 年
4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方案设计	协调控制优化包括路段绿波带协调控制和路段与周边区域路口协同控制方案设计，主	396	3 年

			要是通过对区域范围内调整路口运行相位相序、周期时间及相位差，以减少路段停车次数，降低行程时间，提高行车舒适性的目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区域路口协调情况及参数调查、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方案执行、效果评估等工作。		
5		信号控制路口 周期巡查	根据城市经济发展和路网规模的变化，路口的交通流量、排队长度、停车次数会不断发生变化，为提高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动态把握和快速反应，需要定期对所有路口进行巡查。巡查以路面巡查和内场检查相结合，路面巡查为主、内场检查为辅。	396	3 年
6		问题路口日常 调优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路口，以及市民、媒体等反应的问题路口，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为路口设计合理的信号控制方案，使用专业的信号控制方案实际工具辅助优化。主要工作包括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其中，由外部反馈的问题路口，一般都是交通情况相对恶劣，对人们的日常出行造成影响的路口，应重点关注。	396	3 年
7		警卫方案、特勤 预案设计与保障	与大队沟通确定常用警卫及特勤路线，技术人员充分调研选定路线，针对路线沿线及周边交通情况设计警卫方案，执行警卫特勤任务时，技术人员按大队的要求，通过管理平台同步监察特勤路线执行情况。	396	3 年
8	舆情管理及成果宣传 (5 分)	舆情管理	建立舆情管理工作流程，安排人员负责管理路口投诉问题的收集及整理，并积极与支/大队、设施单位沟通，及时了解路口的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归纳分析，为进一步优化提供技术保障。项目组收集到各类问题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分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处理。	396	3 年
9		成果多媒体宣传	积极策划宣传亮点及对成果进行多媒体科普宣传，增强公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信号优化配时舆论氛围。	396	3 年
10	质控评价(5 分)	制定交通信号 基础设施台账 管理工作流程 规范	项目服务周期前期，制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相关流程，完善配套模板，提高工作效率。	396	3 年
11		日常路口管理 流程化、规范化	通过收集、整理信号控制系统操作的有关资料，形成各个层次用户、不同等级的有针对性操作指南，实现在日常工作中更加规范地进行信号控制系统操作，快速提高系统操作人员的水平。	396	3 年

12		信号优化技术培训	在项目实施期间总结现有的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技术，制定相关规范或模式。	396	3 年
13	交通信号优化 配时仿真研判 服务 (5 分)	交通信号优化配时仿真研判系统应用服务	交通组织、信号控制、干道绿波、区域协调等方案的提供全维度、多时段的仿真分析、评估和预判，支持接入实时检测数据实现路口在线仿真预测及评估。	396	3 年
14		仿真建模服务	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路口及路段的仿真模型	396	3 年
15		场景还原服务	根据交通流量，动态还原真实交通场景。	396	3 年
16		一年路网模型及场景维护服务	路网新建、改造及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建模、新增三维场景建模、新增或更新交通运行场景	396	3 年
17		路口级在线仿真功能	根据动态的实时交通流量，在线模拟真实的路网环境	396	3 年
18	互联网+ 交通大数据平台 (5 分)	互联网+大数据路口运行监控	互联网+大数据对路口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达到监测记录路口日常运行状态的目的，以记录对比不同时期或优化前后路口运行状态，切能够实现实时监测异常拥堵点位报警等日常应用。	396	3 年
19		互联网+大数据诊断	依托于海量浮动车轨迹数据，通过算法整合，可以通过自定义诊断区域、路段、路口，有目的性的对目标进行信号问题诊断，或进行自动监控下的问题诊断，达到及时发现问题的目的。	396	3 年
20		互联网+大数据方案优化	通过大数据对路口各方向延误进行整理，配合浮动车轨迹数据，结合互联网+大数据评价应用对现有信号控制方案的绿信比、周期、相位差进行不断迭代优化升级。	396	3 年
21		互联网+大数据评价	通过海量浮动车轨迹数据，收集路口延误，停车次数、路口指数等动态数据，对路口信号运行状态进行评价，时刻记录路口运行状态，对不同情况路口的运行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396	3 年
22		自动化信控路口报告	以月报、季报、年报的形式，自动化对服务辖区内信号路口运行状态出具报告，其报告内容能够如实反映上一个报告周期内，服务范围内路口、路段、区域的基本运行状态，包括拥堵排名、平均速度、交通运行指数等相关参数及变化趋势展示。	396	3 年

截止到 2025 年 8 月，高邮全市共有信号灯 396 个路口，其中联网信号灯 359 个，未联网的 37 个信号灯由交警大队督促原属地建设单位管理和维护，有条件的联网接入，规范接入后纳入服务范围。其中主城区 146 个信号灯路口，城区范围：东至 G233（不含），南至 S333（不含），西至运堤路，北至波司登大道。后续增加的路口同时列入服务范围，

费用不增加。

(二)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1. 日常运营管理		
1.1	日常路口管理 流程化、规范化	1.1.1 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关键技术工作流编制
		1.1.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
		1.1.3 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
1.2	日常中心值班	1.2.1 关注近期实施优化路口，后续跟踪
		1.2.2 交通黑点和交通拥堵点，把控早晚高峰道路情况
		1.2.3 主动找出有优化空间的路口进行优化
1.3	警卫方案、特勤 预案设计与保障	1.3.1 沟通确定常用警卫及特勤路线
		1.3.2 技术人员充分调研选定路线
		1.3.3 针对路线沿线及周边交通情况设计警卫方案
		1.3.4 执行警卫特勤任务时，技术人员按要求同步监察特勤路线执行情况。
1.4	重要节假日、 大型群众活动 专项交通保障	1.4.1 节假日交通组织与信号控制优化
		1.4.2 重大活动的交通组织优化预案
2. 实时问题发现		
2.1	路口基础信息 台账管理	2.1.1 交通信号基础设施台账管理工作
		2.1.2 利用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台账管理工作
2.2	信号控制路口 周期巡查	2.2.1 路面巡查
		2.2.2 视频监控巡查
2.3	舆情管理	2.3.1 管理路口投诉问题的收集及整理
		2.3.2 舆情问题的处理
		2.3.3 舆情问题的回复
		2.3.4 建立舆情管理工作流程
2.4	互联网大数据 +交通流量监 测、预测	2.4.1 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交通流量进行道路运行情况监测、预测
3. 全方位问题解决		
3.1	单点路口信号 控制方案设计	3.1.1 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
		3.1.2 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
		3.1.3 改善方案的制定与确定
3.2	交通信号协调 控制方案设计	3.2.1 制定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工作流程
		3.2.2 道路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
		3.2.3 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辅助设计
		3.2.4 道路协调情况效果跟踪
3.3	问题路口日常 调优	3.3.1 问题路口交通基础信息调查
		3.3.2 问题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优化设计
		3.3.3 问题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下发实施
		3.3.4 问题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实施效果跟踪

3.4	区域交通控制优化	3.4.1 区域交通控制适用条件归纳
		3.4.2 信号子区划分
		3.4.3 区域交通控制策略制定
4. 多元化成果评价		
4.1	路口信号控制方案交通仿真分析	4.1.1 区域交通组织优化的仿真分析
		4.1.2 关键交叉口交通仿真分析评价
		4.1.3 信号协调控制路段仿真分析
4.2	互联网大数据+交通流量分析	4.2.1 通过海量浮动车轨迹数据，收集路口延误，停车次数、路口指数等动态数据，对路口信号运行状态进行评价，时刻记录路口运行状态，对不同情况路口的运行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5. 成果展示与宣传		
5.1	积极策划宣传亮点及对成果进行多媒体科普宣传	5.1.1 积极策划宣传亮点及对成果进行多媒体科普宣传，增强公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信号优化配时舆论氛围。
5.2	建立信号优化配时“信息反馈机制”	5.1.2 制定方案积极应对互联网新媒体及传统媒体的信号优化配时相关问题，广泛采集社会各界信号优化配时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信号优化配时“信息反馈机制”。
6. 知识积累与应用		
6.1	知识库辅助支撑	6.1.1 通过在知识库中进行检索，包括同类案例、方案、知识、标准等
6.2	技术培训	6.2.1 信号控制相关专业培训
		6.2.2 交通组织管理培训
		6.2.3 交通安全管理培训
		6.2.4 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培训
		6.2.5 交通系统操作培训
		6.2.6 交通重点问题释疑培训
		6.2.7 典型应用案例培训
6.3	交通信号特殊控制专题分析	6.3.1 信号控制系统功能研究
		6.3.2 干线协调和区域协调专题研究
		6.3.3 潮汐车流控制优化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885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项目组人员配备表（项目组人员必须全部投入本项目的工作）

5.1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鹏	项目主管

5.2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杨	技术总工
2	刘莉	派驻现场人员

乙方提供常用的信控专业工具软件，日常保障 1 人，与大厅日班值班人员工作时间同步，遇重大节假日、重要安保任务、大型活动等重要交通安保活动可应甲方要求 2 名同时到岗，接受加班，保障活动顺利完成、道路畅通才可结束工作。专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应具备本科以上交通专业、光信息专业或通讯专业背景，能够熟练掌握信号控制系统，熟练预排并调控 VIP 警卫绿波任务，熟练设计和下发并评估重要路段绿波带方案，熟练实现重要路口单点配时优化，熟练掌握与路口执勤警力联动进行信号远程调控等各项操作，通

过日常操作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完成《高邮市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服务清单》工作内容，交管大队交控中心通过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由运营商参与，主动联系信号专业团队，团队需要熟练掌握和精通高邮交管大队现有的信号机及信号控制系统的性能、特点、操作技巧，能够利用专业知识技能提升高邮市智能化交通管理水平，通过智能信号控制切实提高高邮道路交通通行效率。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交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的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凭乙方的发票付合同价的10%的预付款，以后分三年支付，每满一年支付一次费用，每次支付费用按审计价扣除预付款的三分之一。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方能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提高城市智能交通信号优化配时建设水平，实现所有信号控制路口的中心控制，提高交通管理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减少路面警力投入。

12.2 提高交通管理工作效率和路面通行效率，预计可使原有路段通行效率提高 30%，为消防、急救、警卫等任务提供优先的信号控制，快速通行。

12.3 有效改善交通环境，减少交通拥堵，平均行程时间减少 30%，从而减少机动车废气排放，减少环境空气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畅通出行”，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13、考核机制

13.1 项目实施后，采用高德（交警支队技术支撑）第三方评估数据，一是对关键点进行单点优化，100%优化路口平均延误时间有所下降，30%以上路口的服务水平得到提升。二是主次干道协调条路口，绿波设置方向高峰和全天平均车速有所提升。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

13.2 项目实施后，对照服务项目清单，每年由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按 100 分制进行评分（信号优化控制 80 分、舆情管理及成果宣传 5 分、质控评价 5 分、交通信号优化配时仿真研判服务 5 分、互联网+交通大数据平台 5 分），实行扣分制，90 分及以上评级为优、80 分以上评级为良、70 分以上评级为一般、60 分以上为评级为合格，60 分以下评级为不合格。优秀付合同款 100%、良付合同款的 90%、一般付合同款 70%，合格付合同款 60%，不合格不付款，转入下一年重新评估付款。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5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 月 15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